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，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全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上述议案二、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就以上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